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主要客戶包括不同的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提供不同場地的環境衛生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自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丞美註冊成立。我們作為廢物管理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營運，分別自一九九七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及園藝服務。作為擁有逾26年良好往績記錄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已建立提供高質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聲譽，且處於有利位置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九位，按所產生的收益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3%。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最大客戶授予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名列第三，而該市場僅由五大服務供應商分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我們產生總收益分別約為363.5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而純利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持續提升我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地位穩固；(ii)我們與

概 要

公營界別客戶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iii)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全面而高質的環境衛生服務方面往績卓著；及(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大量營運資源。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把握機會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i)擴充營運資源以加強我們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既有地位；(ii)加強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ii)擴展我們於私營界別的地位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各段。

我們的客戶及服務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附註1)	341,685	94.0	382,400	94.6
私營界別 ^(附註2)	21,782	6.0	21,724	5.4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404,124</u>	<u>100.0</u>

附註：

1. 公營界別指香港政府部門。
2. 私營界別指除香港政府部門以外的所有公司及法人團體，例如法定機構、大學及獲香港政府大額資助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公營界別，佔總收益約94.0%及94.6%。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負責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香港政府部門)分別應佔收益約81.1%及78.1%，而五大客戶合共分別應佔收益約96.2%及95.7%。董事確認，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下表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計算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額	毛利	佔總額	毛利率	收益	佔總額	毛利	佔總額	毛利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清潔服務	305,399	84.0	28,294	81.8	9.3	343,982	85.1	31,555	78.5	9.2
蟲害管理服務	43,346	11.9	1,526	4.4	3.5	31,552	7.8	3,365	8.4	10.7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14,722	4.1	4,753	13.8	32.3	27,870	6.9	5,256	13.0	18.8
園藝服務	-	-	-	-	-	720	0.2	18	0.1	2.5
總計	<u>363,467</u>	<u>100.0</u>	<u>34,573</u>	<u>100.0</u>	<u>9.5</u>	<u>404,124</u>	<u>100.0</u>	<u>40,194</u>	<u>100.0</u>	<u>9.9</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清潔服務的收益比例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84.0%及85.1%，為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

本公司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9.5%及9.9%。於往績記錄期間，清潔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而蟲害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則由3.5%增加至10.7%，是主要由於蟲害管理項目的汽車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新購置汽車的折舊增加所抵銷。汽車開支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18.4%，並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減少至約11.9%，此乃由於汽車租用服務的依賴減少所致，而租賃汽車及自有汽車的汽油成本及司機工資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已額外購置客貨車進行蟲害管理服務及減少向獨立供應商租用汽車。我們的自有汽車按五年期進行折舊。儘管新購置汽車涉及額外折舊，一輛自有汽車的每月折舊約為每月車租的19%。因此，我們減少依賴租賃汽車可調低我們的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毛利率由32.3%減少至18.8%，是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整體增加約89.3%，而同年服務成本增加126.8%。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七月展開的兩個廢物收集項目導致收益增加所致。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該兩個在收集廢物過程中倚重汽車(即流動廢物壓縮車)的新廢物收集項目的汽車營運開支及運輸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客戶集中度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重大收益，基於下列理由：

- 有見我們的業務性質以及年內公營及私營界別多間實體對環境衛生服務的持續需要，董事認為，我們不難找到新客戶；
- 我們致力分散及擴大客戶群，(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依賴程度減少得以證明；
- 有見街道清潔服務的市場佔有率高度集中及街道清潔合約的規模較大，董事認為，就街道清潔服務而言，我們不大可能打破對我們最大客戶的依賴；
- 我們與最大客戶建立超過18年的業務關係及我們有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投標並就我們取得的服務合約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故我們與最大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 有見我們最大客戶的政府責任及其較少受多變的經濟狀況影響，董事認為，儘管依賴最大客戶，我們仍有能力日後維持收益。

董事認為，依賴最大客戶並非影響我們是否適合[編纂]的極端情況。客戶集中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及「風險因素－我們客戶高度集中，流失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各段。

擬備投標及報價

我們透過市場營銷部擬備的投標及／報價向客戶取得服務合約。當我們收到一份招標或報價邀請時，市場營銷部首先會對招標或報價要求作出初步評估，並編製概要以供管理層團隊審閱。管理層團隊考慮多項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概 要

(a)與客戶的關係；(b)當前市價；(c)業內競爭；(d)估計預算；及(e)可提供履約保證金的銀行融資等，以決定是否參與投標。一旦管理層團隊決定參與招標，市場營銷部將擬備須提交的標書全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公營界別的中標／報價成功率為24.2%及24.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私營界別的中標／報價成功率為19.2%及17.5%。展望將來，我們有意提交更多標書／報價，原因是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我們取得更多合約。此外，我們有意擴大私營界別的服務。我們現正計劃聘請助理市場經理，負責協助高級市場經理編製標書及報價以及透過向目標客戶推廣服務招攬私營界別的新客戶。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擬備投標及報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營運－擬備投標及報價」各段。

服務費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我們的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a)我們根據過往類似服務範圍合約擬備的預算；(b)我們計及潛在工資增長、服務範圍、分配至合約的資源、合約期限、材料成本、項目地點、項目規模及客戶所提供時間表後的成本分析；(c)當前市價；及(d)客戶的關係、聲譽或背景。此外，由於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固定合約金額，我們(i)持續監控成本，識別重大成本超支及(ii)倘需要額外資源或開支，則須編製具備充分理由及證明文件的報告以獲批准，避免或減少成本超支。

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各段。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a)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b)供應材料及設備(如提供清潔服務及蟲害管理服務所需的垃圾袋、衛生紙及其他清潔設備)的材料及設備供應商；(c)為我們的汽車供應燃油的燃油供應商；及(d)提供額外設備及員工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6%及5.9%，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1%及20.1%。董事確認，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

概 要

獲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交貨或履行服務起計30日至6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需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概無重大短缺或延誤，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汽車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328.9百萬港元及363.9百萬港元。

下表載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	281,945	85.7	309,892	85.2
汽車開支	34,382	10.5	37,665	10.3
消耗品	8,229	2.5	10,230	2.8
直接生產費	4,338	1.3	6,143	1.7
總計	328,894	100.0	363,930	100.0

附註：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前線員工的薪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線員工的直接勞工成本是我們的服務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長期服務金付款，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成本總額約85.7%及85.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363.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0百萬港元或約10.7%。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9%。除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落實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帶來全年影響外，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位於灣仔東、灣仔西及黃大仙區的清潔服務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五年

概 要

十一月開展位於南區的清潔服務合約帶來的全年影響所致，惟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西貢、旺角及大埔區的清潔服務合約屆滿所抵銷。由於我們的服務合約於年內不同月份完成及開展，按季度計算的平均僱員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747名及2,821名。

有關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各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2,631名、2,263名及2,55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人數減少368名，或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14.0%。該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貢、旺角、大埔區及黃大仙街市的四大街道清潔服務合約到期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責上述項目的僱員總數844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灣仔東、灣仔西及黃大仙區街道新清潔服務合約所需的僱員總數520名。有關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各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可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分類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營運的行業風險；及(iii)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以下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重點：

- 我們的收益主要透過競標授予合約獲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於現有合約到期後重續或保證取得新合約；
- 我們客戶高度集中，流失最大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收取的款項一般為不具任何調整機制的固定合約總額。倘成本超支，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勞資糾紛或工人罷工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概 要

- 本集團所涉及的任何訴訟申索不一定受保，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釐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具有不同詮釋及標準，於決定投資[編纂]時，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財務表現概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述。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63,467	404,124
服務成本	<u>(328,894)</u>	<u>(363,930)</u>
毛利	34,573	40,194
其他收入	369	6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0)	(285)
行政開支	(12,737)	(17,667)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3,531)</u>	<u>(3,555)</u>
除稅前溢利	18,144	12,452
所得稅開支	<u>(3,056)</u>	<u>(3,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088</u>	<u>8,789</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737	53,744
流動資產	122,637	98,071
總資產	<u>163,374</u>	<u>151,815</u>
流動負債	117,848	92,509
非流動負債	19,252	24,243
總負債	<u>137,100</u>	<u>116,752</u>
資產淨值	<u>26,274</u>	<u>35,06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51	1,6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25)	1,30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56	(13,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18)	(10,7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4	15,38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86</u>	<u>4,6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銀行融資、內部財務資源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以撥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1.9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購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各年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我們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年終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我們各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編纂])除以年終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乃按我們各年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純利及一次過[編纂]除以我們同年融資成本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我們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我們各年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總股本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附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責任、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應付稅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各段。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興天轉讓鋒意的200股股份(相當於鋒意已發行股本的20%)予Magic Pioneer，代價為[編纂]，乃參考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不可撤回地全數償付。

其後，根據興天、Magic Pioneer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互換協議，興天及Magic Pioneer已分別轉讓彼等分別所持的800股及200股鋒意股份(相當於鋒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應興天及Magic Pioneer的指示將Gold Cavaliers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分別進一步發行299股及20股繳足股款股份予Gold Cavaliers及Profound Wellness。於[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編纂]股份將由Gold Cavaliers擁有，因此Magic Pioneer透過其於Gold Cavaliers約[編纂]權益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約[編纂]權益。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各段。

股權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ld Cavaliers(由林氏家族信託擁有[編纂]及由Magic Pioneer擁有[編纂])擁有[編纂]。林氏家族信託由林先生及黃女士(均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而Max Super為受託人，林先生及黃女士為受益人。Magic Pioneer分別由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熊劍瑞先生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編纂]擁有。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由TTNB Profit Limited(繼而由譚偉棠先生[編纂]擁有)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繼而由譚偉豪先生[編纂]擁有)[編纂]擁有。

因此，Gold Cavaliers, Max Super、林先生、黃女士、Magic Pioneer、熊劍瑞先生、蔡仲言先生、譚偉棠先生、譚偉豪先生、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TTNB Profit Limited及Kiteway Assets Limited各自成員，或統稱一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成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與利是物業有限公司、事事達有限公司及丰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三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且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Profound Wellness為[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其將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編纂]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6.[編纂]詳情」各段。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立高服務及亮豪分別向林先生宣派股息8.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而丞美向黃女士宣派4.0百萬港元。合共約20.8百萬港元的股息已透過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林先生款項的方式結付。

概 要

我們於未來分派的股息(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可能相關的因素，並取決於董事的酌情權及須獲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各段。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出現以下重大不合規事件：(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56B表格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IR56F表格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包含據稱有疑問的資料；及(ii)違反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限定土地使用條款、有關現有物業的相關公契及工作許可的批准用途及(iii)延遲通知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應課利得稅。我們重大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30宗向本集團申索的未決案件，其中15宗為僱員賠償案件、14宗為人身傷害案件及一宗為其他訴訟案件。30宗案件當中，有21宗所申索的金額尚待法庭評定以及一宗案件尚待原告人提交申索金額。餘下的八宗案件中，所申索總金額約為4.3百萬港元連同利息。董事預期所有未決案件將由我們的保險保單悉數支付。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4宗僱員賠償案件將由本集團的僱員賠償保險償付，惟當事人仍可能向本集團展開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4宗僱員賠償案件的總申索金額尚待法庭評定，該金額以及根據相關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索償的潛在金額悉數由現時生效的保單支付(視乎本集團據此應付的保單自付額)。有關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生效的保單自付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我們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報57宗工作場所傷害案件，惟概無展開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有關該等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各段。

概 要

[編纂]

[編纂]

估計[編纂]屬非經常性質，合共約為[編纂]港元，該筆款項將由本集團承擔(不包括由[編纂]承擔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約[編纂]港元)，而其中約[編纂]港元與[編纂]時發行[編纂]直接相關並將入賬列作股本扣減。餘下的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纂]約[編纂]港元已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乃屬現時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編纂]原因及[編纂]用途

董事相信，[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行「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並加強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1.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i)約3.5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ii)約66.1百萬港元的保收融資；及(iii)約1.4百萬港元的擔保額融資。保收融資有助本集團向銀行發出服務費用發票後匯入現金，所得款項主要應用於支付員工成本。我們的客戶則會直接於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款項。擔保額融資主要用於按服務合約規定妥為履約的抵押品，一般按公營界別客戶的合約總額介乎2%至5%計算，以及相等於私營界別客戶相關合約的一個月服務款項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的總額分別約為49.0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因此，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透支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僅為3.5百萬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5百萬港元，未能就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擴展計劃提供足夠融資。

董事亦相信，[編纂]可(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升企業形象以及(ii)提供直接從資本市場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的渠道以為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此外，我們的[編纂]地位可吸引戰略投資者進行投資，並直接與我們組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便日後拓展業務。此外，董事認為，透過[編纂]可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而應付的估計開支，惟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自銷售[編纂]取得的所得款項

概 要

淨額約[編纂]港元將不為本集團所用。我們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擴充營運資源， 以加強於香港 環境衛生服務 行業的既有地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購買額外汽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購買額外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用額外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 體系，以提升 營運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一項銀行借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我們[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13份新合約，合約總額為278.9百萬港元，其中8份合約由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授出，合約期限介乎二至五年，另外5份合約由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就清潔服務授出，合約期限介乎一至兩年。有關新授予公營界別合約及私營界別客戶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65.6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成功追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中約72.0百萬港元或99.3%。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1百萬港元或100.0%已予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49份為未屆滿服務合約，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總數分別約為387.3百萬港元、181.2百萬港元及97.2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